希羅亞旅行社【星夢郵輪探索夢號】 特別協議書

因受限於國際郵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取消、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就觀光局所規定之國外 個別旅遊定型化契約中第十六條有關"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之條款而言,郵輪均不適合.故甲、乙 雙方同意放棄與解除定型化契約第十六條文之規定,並於第二十一條規定(其他協議事項)中,另外簽 立此特別協議書,以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

參加旅客(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承辦旅行社(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出國郵輪旅遊事宜,雙方約定 條款如下:

- 一、郵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予乙方。
- 二、郵輪行程出發前 100 天前,甲方應繳付全額船艙費用予乙方,始得保留艙位。
- 三、乙方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得逕行解除本合約。
- 四、費用不包含純屬個人消費、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證照費用及其他所有未提及之服務..等。
- 五、若因個人因素而導致簽證被拒,旅客需自行承擔所屬責任,並需交付已代辦之各項費用。

★星夢郵輪~特別協議書內容與注意事項:

- (一) 費用和行程的異動:
 - 1.星夢郵輪在不可抗力及惡劣天候因素下,保有取消或更改既定航程、時間、船舶及價格 之權利,恕不預先通知。
- 2.任何星夢郵輪和岸上觀光旅遊,如果因環境惡劣而取消,退款的金額將以星夢郵輪公告為 主。
 - 3.船舶停靠各港口時將依實際航行時間略作調整,行程若因故調整恕不作預先通知。
- (二) 艙位的預約、變更預約、或取消:
 - 1.甲方在委託乙方預訂作業時, 每人須繳付作業金;
 - 2.如果訂金和尾款沒有在規定的期間收到,旅行社將保有取消艙房之權利。
 - 3.所有變更取消之團體或個人,需以書面通知,方屬有效。更改規則如下:
 - A.:更改不同航程或出發日期或變更艙等或不同促銷方案—無論是否在促銷的期限內,原 訂位視同取消訂位,取消費用照下列規定(六)收取,更改後之新訂位須以訂位當時適 用之艙房價格計。
 - ※ 變更後之訂位已不適用原優惠內容,須以新訂位當時適用之艙房價格計:出發前7天內更改 訂位,視同取消,並收取百分之百艙房取消費;訂位以當時適用之艙房價格計。
 - B:換人—每人收取NTD600變更手續費。
 - ※每間艙房不得全部更換名單,否則視為取消,
 - 取消費用依下列規定(六)收取,並重新訂位及計費。

(作業至少一個工作天,不含假日)

- C:調換房間—限同艙等互換,每人收取NTD600變更手續費。
- ※其他更改項目視同取消。
- (三) 登船年齡限制:

依據郵輪公司安全限制規定,基於逃生設備及突發風險因應所需,以下規定限制請旅客知悉:

- 訂位資格:年滿6個月以上;89歲以下。
- ★嬰兒年齡需滿6個月以上方可登船。
- ★未滿18歲之乘客不得單獨參加航程。
- ★各艙房需有至少一名年滿18歲之旅客入住。
- 2歲以上未滿12歲之孩童以及6個月以上未滿2歲之嬰兒均須佔床。(提醒您,郵輪可提供之嬰兒 床數量稀少,請與您的服務人員提出需求,惟懇請知悉該項服務郵輪公司有權不予提供或中止提供之 權益。並,郵輪上不提供嬰兒澡盆。希羅亞旅行社就本項服務不提供承諾或補償。)
- ★孕婦以登船日為計算基準,懷孕周期已滿(含)24周恕不得登船·
- ★身心障礙乘客必須可以自我照護或請由可提供所有協助的另一名乘客陪伴共同出遊參加航程,必須 服用的藥物都必須自行攜帶妥當,便能適時提供必要的幫助。(輪椅需求僅限航程第一天登船日,以 及最後一天離船日過海關時使用。全程需輪椅者,請需自備)
- ★旅客如有發燒或疑似COVID-19症狀將拒絕登船。
- ■為保護乘客本身安全為由,若為身心障礙人士,請事先告知,以方便星夢郵輪對您的特別照顧。 ■如有糖尿病患、需自行攜帶針劑或腹膜透析或特殊儀器、特殊藥品之洗腎患者,及患有心臟病等其 他慢性疾病者,或其他任何經星夢郵輪裁定須簽署之特殊疾病或情況之乘客。報名時需先出具英文版 的醫生診斷證明、攜帶藥劑數量並填寫郵輪切結書,需經由【船醫評估】通知許可,始能訂位及登船。 ★請於報名時,務必事先告知,並檢附以下資料:
- 1.星夢郵輪所提供的星夢郵輪疾病切結書.
- 2.醫生證明:請出具【英文版】的醫生診斷證明須加註【適合航海旅遊("Fit to Travel at sea")】、攜 帶藥劑數量。
- ◎為顧及旅客人身安全與相關問題,敬請貴賓們諒解!
- ◎星夢郵輪保有審核乘客登船之權利。
- ◎登船當天(審核通過之貴賓).將簽屬醫生證明及切結書正本帶到碼頭,轉交星夢登輪部、始能登船。

- 1. 訂位資格: 年滿6個月以上, 89歲(含)以下。
- 2.旅客如年滿90歲(含)以上,需檢附英文版本醫生診斷證明【需加註『Fit to travel at sea』】、及簽署星夢郵輪切結書『RELEASE AND INDEMNITY AGREEMENT』,再經由郵輪公司評估後核准是否同意接受訂房。
- 3. 旅客如年滿90歲(含)以上,於航程出發前30日至航程出發前10日需再次提供英文版本醫生診斷證明 【需加註『Fit to travel at sea』】,該英文版本醫生診斷證明之開立時間應為航次出發日起算一個月內。
- 4.請旅客注意,郵輪公司基於風險控管,對於90歲(含)以上旅客,縱然提供上述醫生診斷證明及切結書,郵輪公司仍有權拒絕旅客登船。
- 5.如有糖尿病患、需自行攜帶針劑或腹膜透析等特殊藥品之洗腎患者,及患有心臟病或其他經星夢郵輪裁定須簽署之慢性疾病、特殊疾病或情況之旅客,報名時請先告知,並出具英文版的醫生診斷證明【需加註『適合上郵輪旅遊』/『Fit to travel at sea』】、及簽署星夢郵輪切結書『RELEASE AND INDEMNITY AGREEMENT』並必須經由郵輪公司核准後方得訂購艙房。
- 6.懷孕24星期以下之孕婦必須出示醫師證明適合在船上旅遊,並於航程出發當日攜帶醫生證明文件 【需加註『Fit to travel at sea』】以利登船核對,如未攜帶醫生證明文件者將可能被拒絕登船(均以 登船日計算孕期)。
- 7.懷孕24星期(含)以上之孕婦恕不受理登船(均以登船日計算孕期)。
- 8.旅客如未符本條前述各項規定,旅客應自擔責任,郵輪公司除不負退款責任外,旅客並應依相關規定支付取消費

(五)服務項目

提供服務: 1.艙房住宿。

- 2.免付費設施。
- 3.免付費娛樂活動及表演。
- 4.免付費餐食。

未含服務: 1.船上所標示須另外付費之餐食及其他服務等。

- 2.陸上觀光行程。
- 3.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證照費。
- 4.郵輪服務費。

(六) 訂位更改及取消收費規定:

1. 訂位更改:

更改項目	每位收 費
艙房降等	收取更改手續 費 每位每次1,000元,可更改期限為出發日7天前(工作日)
更改出發航次日期(更改天數相同或 天數更短航程)	依照下列取消時間點收取取消費
更改搭乘其他郵輪	依照下列取消時間點收取取消費
換人※(不能整間換人,必須保留一 位原始訂位名單)	NT\$600
艙房升等	支付艙房價差,不需支付更改手續費
艙 房加人	需支付加人之艙房價差,不需支付更改手續費
分割名單並新訂一間艙房	需支付新訂艙房費用,不需支付更改手續費
更改天數較長航程※(新航程費用必須比原航程費用高)	需支付原航程與更改後航程之價差,不需支付更改手續費

*更改天數較長航程,例如:2晚換成3晚,但新航程費用必須比原航程費用高,否則視同取消訂位,依照以下 取消規則收取消費。

*整間換人或出發前四天內換人皆視同取消訂位,依照以下取消規則收取消費。

2. 訂位取消:

取消時間點	取消費用
出發前 100~46 天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總額之 10%/每 人
出發前 45~15 天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總額之 30%/每 人
出發前 14~8 天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總額之 50%/每 人
出發前 7天或以下或當天未登輪	艙房費及旺季加收費及岸上觀光 100%/每人

- ※ 特定航程或特別日期,例如:聖誕、跨年、農曆春節或連休日期等,訂位確認後不得取消,任一時間點取消,皆收取取消費用 100% 取消費。
- ※ 如同房中任一人取消,除收取上列適用之取消費外,如因此取消而產生單人住宿時,此單人 房須另補足艙房費用150%的單人房差。
- ※ 如第一、二人皆為付費旅客、同房第三人為嬰兒時,若第一、二人其中一人取消時,除收取上列適用之取消費之外,嬰兒需遞升為同房第二人,並補足改為同房第二人之艙房費,不適用嬰兒優惠價。(嬰兒價是指同一房中2歲以下、6個月以上,且須同房內住滿2位付費乘客後方可使用)
- ※ 訂位後產生之換人、調換房間手續費、房間升等差額、更改航程差額及已發生之取消費用等變更,屬更改事實已成立,該費用不得因日後航程通知取消、更改既定航程或不可抗力因素取消航程而退還。

乙方立約人簽名:

旅行社名稱: 希羅亞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43871553 負責人: 戴東華

住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37號14樓之3 電話:02-2721-7300 傳真:02-2721-7179

甲方立約人簽名:

住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傳真:

出發日期與航次:

艙房費用:

簽約日期:

【訂單: 1

備註: 1 本合約書經甲、乙雙方簽訂或付訂金後,立即生效。

2.本郵輪旅遊特別協議書未規範之部份,皆必須遵照觀光局規訂之國外個別旅遊定型化契 約書內容為依據與辦理。